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十第5J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十第3A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直至2009年11月27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9樓：

- (a) 公司章程；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業績期間的財務報表；
- (d)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於業績期間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e)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f)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g)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五）；
- (h) 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函件，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行物業權益的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六，以及附錄六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只限中文版本）；
- (i) 附錄十第3A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十第5J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附錄十第4C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l) 附錄十所述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m)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n)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o)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04及2005年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p)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q) 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1991年4月9日頒布，於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r)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2001年8月16日），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s) 上交所上市規則（於2008年9月4日修訂），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t)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頒布，並於199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修訂本於2004年2月1日起生效，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